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中拟投资的生态旅游农业光伏发电项目、IDC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广应用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规模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加快地方经济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就开发建设生态旅游农业光伏发电项目、IDC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广应用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投资目标及内容

乙方拟在淮北市总投资 8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生态旅游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当地的农业大棚、旅游项目及充足的太阳能资源发

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投资实施淮北市 IDC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广应用项目。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在淮北市投资上述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前期手续，对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项目开工前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实行跟踪服务，提供政策、法律范围内的税收、费用、政策优惠条件。

(2)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相关的引导和服务工作。甲方为乙方在国家能源局及安徽省发改委争取并取得光伏项目实施建设的指标及备案。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涉及用地的使用手续。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乙方在淮北市投资此项目期间，不得将土地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下，享受国家、安徽省和甲方招商引资及投资项目相关的优惠政策，尽最大程度实现用工本土化，对其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优先考虑解决当地人口就业。

(2) 乙方在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规范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在淮北市办理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前期和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4) 乙方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发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经营。

(5) 乙方新建企业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如项目能够按计划付诸实施且顺利建成，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总体竞争优势，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